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471號

原　　告　莊瑋民
　　林秉松
　　楊淳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周子愉
被　　告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莊瑋民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壹仟玖佰肆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林秉松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捌仟肆佰玖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楊淳奕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貳仟參佰肆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周子愉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陸仟肆佰肆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拾柒萬零陸佰壹拾壹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暫免徵收

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08年度重勞訴字第53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5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勞上字第36號裁判確定，第一、二審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二「負擔訴訟費用比例」欄所載，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

㈠本件原告第一、二審應繳裁判費、暫免繳納之裁判費如附表一所示，依第二審判決之諭知，由兩造負擔如附表二之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欄所示金額，其中李婕妤、鍾啟煌、賴柏嘉實際已繳納之裁判費用已多於應負擔之金額，是以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44,060、144,060、108,271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

㈡原告莊瑋民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28,988元，已繳納之裁判費為107,040元，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60,560元，應由原告莊瑋民向本院繳納21,948元【計算式：128,988－107,040＝21,948】，餘138,612元【計算式：160,560－21,948＝138,612】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

㈢原告林秉松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63,148元，已繳納之裁判費為74,656元，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11,984元，應由原告林秉松向本院繳納88,492元【計算式：163,148－74,656＝88,492】，餘23,492元【計算式：111,984－88,492＝23,492】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

㈣原告楊淳奕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26,802元，已繳納之裁判費為54,460元，暫免繳納之裁判費81,690元，應由原告楊淳奕向本院繳納72,342元【計算式：126,802－54,460＝72,342】，餘9,348元【計算式：81,690－72,342＝9,348】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

㈤原告周子愉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12,592元，已繳納之裁判費為46,144元，暫免繳納之裁判費69,216元，應由原告周子愉向本院繳納66,448元【計算式：112,592－46,144＝66,448】，餘2,768元【計算式：69,216－66,448＝2,768】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

㈥綜上所陳，原告莊瑋民、林秉松、楊淳奕及周子愉應分別向本院繳納21,948元、88,492元、72,342元及66,448元；被告應向本院繳納合計570,611元【計算式：144,060＋144,060＋108,271＋138,612＋23,492＋9,348＋2,768＝570,611】，並均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

附表一：(新台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姓名	第一、二審應繳裁判費	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	暫免繳納之裁判費
莊瑋民	267,600	107,040	160,560
李婕妤	240,100	96,040	144,060
鍾啟煌	240,100	96,040	144,060
林秉松	186,640	74,656	111,984
賴柏嘉	180,452	72,181	108,271
楊淳奕	136,150	54,460	81,690
周子愉	115,360	46,144	69,216
合計	1,366,402	546,561	819,841

附表二：(新台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姓名	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被告	54.54%	745,236
莊瑋民	9.44%	128,988
李婕妤	0.69%	9,428
鍾啟煌	2.17%	29,651
林秉松	11.94%	163,148
賴柏嘉	3.7%	50,557
楊淳奕	9.28%	126,802
周子愉	8.24%	112,592